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平卫交〔2025〕18号

卫东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 应急预案

一、编制原则

为有效处置本辖区发生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社会稳定和安全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，制定本预案。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。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人员伤亡，财产损失，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辖区发生的农村公路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事故，主要包括：

1. 农村公路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由于不按安全生产规程违

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。

2. 农村公路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突遇水毁、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，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给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破坏引起的突发事件。

三、预案的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成立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宋俊峰（区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杨晓会（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刘永平（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闫竞飞（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王纪征（区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）

李泽林（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）

李婧雯（区交通运输局安全股股长）

刘霖鸣（区交通运输局工程股股长）

冷 涛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）

李艳艳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王纪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联系电话：0375-3992647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发生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后，经交通运输局党组批准，启动本预案。结合事故发生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组建应急处置队伍，协调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及时调整部署应急救援工作措施。完成区委区

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应急救援队伍一般由协调指挥组、抢险队、技术组、运输组等组成。其中，协调指挥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涉及部门的协调沟通，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、调用，信息收集上报等；抢险组负责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应急抢险和恢复工作；技术组负责制定应急技术指导方案；运输组负责调运人员、设备和物资等。

预案启动后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领导小组及应急处置队伍要坚守工作岗位，手机 24 小时开机，确保联络通信畅通。

四、处置流程

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发生后，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：

（一）报告

突发事故发生后，1 小时内报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，并在 3 小时内形成书面汇报材料逐级上报情况。

（二）书面报告的主要内容

1. 工程项目名称、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项目工程量；
2. 发生事故的工程部位、结构类型、伤亡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；
3. 项目法人信息、项目法人代表授权人信息；项目设计单位名称、资质等级和本工程设计主要负责人信息；项目施工单位名称、资质等级和本工程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姓名；项目监理单位名称、资质等级和本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、

现场监理人员信息；

4. 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分析；
5. 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；
6. 事故报告单位、报告人及联系电话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

1. 接到突发事故报告后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应急处置队伍到位。

2. 现场处置。根据事故发生情况，及时开展应急救援，在积极抢救伤员、处置事故隐患的同时，保护好现场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、取证工作。

3. 防范处置。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，对现场进行认真清理、清查，确定不再发生次生安全危险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4. 信息报送。及时向上级报告信息，需要对外发布信息时，应征求区政府同意。

（四）调查总结

1. 调查处理。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，选派有经验的人员参与突发事故的调查和原因分析等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2. 落实上级相关处理意见，形成事故相关报告，汲取事故教训，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